

证券代码：000717 证券简称：*ST 韶钢 公告编号：2017-24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联方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联方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特韶关”）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5,120.18 万元。

一、资金占用的原因说明

2015 年 11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，根据决议及相关协议，宝特韶关需支付公司 19.4 亿元（以最终评估值为准），宝特韶关分三年期支付，资产交割日后 5 日内支付首期款 1.9 亿元，资产转让的剩余款项按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的 12 月各支付 1/3，按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计息，每个季度初 5 日内支付上季度付息。但宝特韶关（宝特韶关为宝特长材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宝特长材 49%的股份）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前支付了绝大部分金额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关联方“宝特韶关”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5,120.18 万元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23）、

2015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51号）及2015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54）。

二、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

宝特韶关已于2017年3月28日归还上述5,120.18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共计51,831,589.72元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至此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已经消除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，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30日